勐海县教育体育局

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☆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 〔2021〕—104

关于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喜迎“建党一百周年”主题教育师生演讲比赛活动方案的通知

全县各中小学：

根据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《关于在中小学开展喜迎“建党一百周年”主题教育读书活动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进一步了解党、热爱党、拥护党，培养爱国主义精神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将在我县中小学校开展喜迎“建党一百周年”主题教育演讲比赛，优秀选手将报送上级部门参加决赛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活动目的

围绕喜迎“建党一百周年”主题，通过开展适合中小学生特点的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，开展好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，将爱国教育贯穿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，引导广大师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激励广大师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

1. 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勐海县教育体育局

承办单位（股室）：勐海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

勐海县青少年活动中心

1. 活动时间
2. 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和高中学生组

彩排时间：

5月12日下午15:30-18:00，晚上19:30—21：30

比赛时间：

5月13日上午8:30—12:00，下午14:30-18:00

1. 小学教师组、中学教师组和高中教师组

彩排时间：

5月13日晚上19:30—21:00,15日上午8：30—11:30

比赛时间：

5月14日下午14:30-18:00，晚上19:30—21：30

1. 活动地点

勐海县青少年活动中心

五、活动要求：

（1）本次演讲大赛，参赛选手以个人演讲为主。

（2）演讲内容紧扣“建党一百周年”主题，题目自定。

（3）比赛采用站立式脱稿演讲，演讲可以使用音乐配

音、ppt、VCR 等有利于体现故事演讲效果的道具和艺术表

现形式。

1. 时间限定 6 分钟以内。
2. 所有参赛参评作品、演讲内容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、代笔，否则取消参赛参评资格。

六、评分标准

演讲采用 10 分制评分，要求正确的思想内容和完善的表达形式相统一。评委将综合主题鲜明、观点正确、层次分明、联系实际、立意深刻、有声语言、态势语言、会场效果、风度仪表等方面进行打分。

1．演讲内容（5 分）：紧扣主题（2 分）；联系实际、充实生动（2 分）；立意深刻、富有创意（1 分）。

2．表达形式（4 分）：普通话流利，发音标准，语调准确，脱稿讲述，表达流畅（2 分）；感情真挚生动，体态语言使用恰当（2 分）。

3．综合印象（1 分）：服装得体，自然大方，气质佳（0.5 分），观众反映好，会场效果佳（0.5 分）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学生组：小学组、初中和高中组各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其他参赛选手为优秀奖。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奖，所有参赛学校颁发奖牌。

（二）教师组：每组各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其他参赛选手为优秀奖。

请各校参赛学生于5月12日下午14:30—15:30在青少年活动中心报道，并参加彩排。参赛教师于5月13日晚上19:30—21:30在青少年活动中心报道，并参加彩排。（注：彩排时将比赛所需的音乐、背景资料等统一拷贝。）各校在参加活动期间注意好交通、人身及财产安全，所产生的交通、住宿及用餐等费用由学校报销。

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 青少年活动中心 许小娟 13887919585

 教育股 陶金凤 15198497385

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

 2021年4月26日